|  |
| --- |
| **113學年度電機系專任教師減少授課時數申請表** |
| 教師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分機 |  | 減授時數(至多5小時) |  |
| 請填列近一年研究、計畫、教學成果及特殊貢獻(以一頁為限) |
| 學術研究(指標一) | 論文名稱、發表年度、期刊名 |
|  |
| 科技部或產學合作計畫(指標二) | 計畫名稱及研究期間 |
|  |
| 教學職務(指標三~六) | 依先前審查委員建議：即使教學職務合計已達減授5小時，若有符合前兩項指標之論文、計劃也請協助填寫至少1~2項以彰顯電機系研究成果。(此兩行可刪除) |
| 特殊貢獻(指標七) |  |
| 審查指標項目：**依本系減免辦法，以申請減授時數之前一學年度為計算基準，至多合計減授5小時授課時數。**一、發表SCI期刊論文，每一篇刊登論文得減授時數1小時。二、執行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(含建教合作計畫)，每一計畫得減授時數2小時。三、指導研究生，每一人得減授時數1小時。四、指導大學部專題生，每一人得減授時數0.5小時。五、擔任大學部導師，每學期得減授時數0.5小時。六、擔任各組召集人，每學期得減授時數0.5小時。七、其他特殊貢獻(如發明專利、榮獲獎項、國際學術活動參與)，每項得減授時數1小時。※初任未滿三年之助理教授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，不須填寫此申請表。 |